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师函〔2023〕2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江苏省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基地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打造新时代高质量教师队伍的总体部署，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江苏省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基地校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功能优势，以省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基地校的实践工作为抓手，建立完备有效的师德师风宣传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优秀典型选树宣传和工作经验推广，以师德师风建设助推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奋力写好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江苏答卷”。

二、遴选要求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将教师作为办好人民满意的

教育、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的中坚力量和第一资源，充分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长期性，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完善机制、创新方法，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力有效促进教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

2.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激励广大教师以实际行动助力教育强省建设，更好地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奋进风貌。

3.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工作载体建设，广泛展示新时代人民教师教书育人事迹风采，具备较为丰富的师德师风建设与宣传工作经验，组织参与优秀教师及团队推选等活动，树立教师队伍良好形象，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三、推荐数量

第二批江苏省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基地校推荐数量为 130 所，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分别推荐普通高中 2 所、初中 2 所、小学 4 所、幼儿园 2 所参加评审。

四、组织实施

1.学校申报。符合条件的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后报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初选。

2.遴选推荐。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申报材料，按照推荐名额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

3.组织评审。省教育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地推荐的申报材

料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通报认定。

附件：第二批“江苏省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基地校”申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第二批“江苏省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基地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校 长		联系方式	
师德师风宣传工作的主要经验、做法及成效			
(字数 8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